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跨領域「外語觀光」學程修讀要點

- 一、為培育具備觀光產業與外語使用人才，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觀光學程修讀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外語觀光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由人文社會學院主辦，應用外語系、觀光管理系共同執行開設課程，完成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從事相關外語觀光需求之工作。
- 三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四、人數限制：依據本校課程修讀人數之上下限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程之課程所開課學分數共 35 學分（包括必修與選修），最低修習學分數至少 17 學分，其中應有 9 學分不屬於所主修、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六、本學程應必修科目如下(12 學分)：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商用英文寫作	2/2		
商用英語聽力與會話	2/2		
商務英語簡報	2/2		

本學程得選修科目如下 (30 學分)：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企業公關實務	2/2	國際禮儀	2/2
國際參展實務	2/2	領隊暨導遊實務	2/2
公關策略與規劃	2/2	俱樂部管理	2/2
中華文化外語導覽	2/2	航空訂位系統	2/2
會展產業英文	2/2	英語解說導覽	2/2
國際會議英文	2/2	旅遊活動企劃	2/2
國際商務溝通	2/2	節慶活動與觀光	2/2
英語正音	2/2	會議及展覽規劃	2/2
		旅行業籌設與規劃	2/2

- 七、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修畢本學程規定應必修課程暨最低修習學分數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附本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交執行單位（應用外語系、觀光管理系）辦公室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再檢具相關文件向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本學程證書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